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发改审农地字（2021）109号

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浮发改文〔2021〕84号）已收悉，经评估研究，原则同意《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2109-360200-04-01-136513）。

二、建设地址：浮梁县兴田乡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清障工程、护岸工程、便民设施工程：其中清淤清障长度为4.2千米，新建护岸长度为3.7千米，便民设施工程包括新建1.8千米防汛道路、新建300米便民步道及拆除重建亲水埠头4座、镇埠村两岸滩涂治理、传芳里岸滩治理、城门村岸滩治理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7282.04万元，资金筹措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财政补助及地方政府自筹的方式。

五、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请按本批复要求，抓紧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有关部门审批，待落实环评等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有效期二年。

特此批复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021年10月9日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 请下载智能设备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与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其他事项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各项规费不需要招标，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事项需要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重要材料事项包含在建筑与安装工程中，未单独核准。

3、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2021年10月9日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9日印发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